**城隽雅苑北区楼巴租赁服务项目**

**竞选文件**

**广州市城壹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1. **竞选公告**

**城隽雅苑北区楼巴租赁服务项目**

**竞选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采购管理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拟对城隽雅苑北区楼巴租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竞选采购，按竞选采购程序选定相应服务单位，现将该竞选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对外公开发布。

请符合资格的意向竞投人自本公告发布时间起至竞投文件截止接收时间止，自行前往采购人处领取或网上自行下载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并按要求自行参与竞投工作。竞投人需对所有的竞投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仅对部分内容进行竞投。竞投人需自行承担所有与其参加竞投有关的全部费用。

**一、竞选项目内容说明**

（一）项目名称：城隽雅苑北区楼巴租赁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针对城隽雅苑楼巴租赁服务，项目内容为城隽雅苑-新造地铁站（来回接送），车辆及人员租赁使用费等，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三）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城隽雅苑北区销售中心

（四）项目限价：86643.6元人民币/月

（五）本项目设置合理报价区间为[项目限价\*80%，项目限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竞投人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通过年检，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并持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二）竞投人须持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包含客运）和广州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广州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

（二）竞投人需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在过往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或者不良信誉记录。

（三）竞投人营业范围须符合本项目需求。

**三、竞投资料及递交时间地点**

（一）公司资质的相关文件：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的，仅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加盖公章）及公司基本情况介绍等资料。

（二）城隽雅苑北区楼巴租赁服务方案（含竞投报价清单以及服务事项）。

（三）竞投单位以密封形式提交竞投资料，本项目仅接受现场递交资料，快递方式提交资料将视为无效竞投。

（四）竞投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8日上午9:00-9：30

（五）递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16号馆2楼。

（六）开评标时间：2022年10月8日上午10:00

**四、中选和公布**

（一）本采购项目信息同步在采购人的官方网站（http://www.gzcityone.com/）发布，符合资格的意向竞投人可自行查阅或下载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并按要求自行参与竞投工作，并自行承担所有与其参加竞投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经综合评审，综合得分最高且方案符合广州市城壹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要求的竞投单位推荐为第一项目供应商。第一项目供应商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高的第二项目供应商为项目供应商。

（三）竞投文件的截止递交时间前，如递交的有效竞投文件少于三家，则采购招选工作失败。广州市城壹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另行组织采购竞选工作。

（四）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公布时间: 竞投截止日起30日内

**五、采购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城壹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二）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流花展贸中心16号馆2楼

（三）采购联系人： 陈思瑶

联系方式：13434178251

广州市城壹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竞选须知**

一、总体说明

1. 竞选适用范围

1.1 项目竞选服务于广州市城壹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1.2 本竞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竞选所叙述的城隽雅苑北区楼巴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本次竞选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竞投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根据采购方给予的方案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设计和竞投人案，否则将作无效竞投处理。

1.3 项目承包方式为合价包干形式。

2. 定义及解释

2.1 竞选文件中的标题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选文件的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2 服务：指竞投人为满足竞选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3 采购方：广州市城壹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2.4 竞投人：指与竞选文件规定要求一致，响应竞选，参加竞选竞争的合法公司。

2.5 合格的竞投人：竞投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采购方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6 中标承判商：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方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竞投人。

2.7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竞投结果签订的协议。

2.8 日期：指公历日。

2.9 竞投适用法律：本次竞投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竞投相关法规。

3. 竞投费用

3.1 本采购项目不设竞投保证金。

3.2竞投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投文件的有关一切费用。

二、竞投文件

4. 竞投文件的构成

4.1 关于竞投文件：竞投文件是采购方作为阐明所需服务的基本要求，竞投文件、评选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4.2 竞投文件应装钉牢固不可拆卸，如因装钉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竞投人承担。

4.3 所有竞投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A4规格制作。

4.4 竞投人应认真阅读竞投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竞投人没有按照竞投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投文件中没有对各方面作实质响应致使竞投人存在相关风险的，可能导致其竞投被拒绝。

4.5 竞投人如对竞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规定时间的竞投答疑会上或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方提出澄清要求。

4.6 对竞投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对竞投人澄清要求的回复，采购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竞选文件的竞投人；竞投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4.7 竞选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竞投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竞投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5.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在竞投截止时间之前，竞投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投文件，但须书面通知采购方。

5.2 在竞投截止时间之后，采购方不接受竞投人对竞投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三、竞投文件的编制

6. 竞投语言及计量

6.1 竞投文件以及竞投人为采购方就有关竞投的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竞投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竞投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竞投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竞投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投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3 竞投人须按照竞选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价格单，价格单中的报价应计算正确。

7. 竞投文件内容

7.1 竞投人编写的竞投文件及排序应包括下列部分：

1）竞投人公司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

（2）竞投报价执行清单（参考附件5）；

（3）服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本须知规定填写的项目竞投函（参考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考附件3），竞投报价表（参考附件4），资格文件声明的函（参考附件6）及业绩一览表（参考见附件7）

7.2 竞投文件按规定加盖的竞投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竞投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当事人签字章。

7.3 竞投人应对竞投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方案说明，如竞投人对指定的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竞投文件中清楚地注明；竞投人对竞选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竞投人必须在服务响应文件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7.4 竞投人应对项目可能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进行标注、说明或提交官方证明文件，如技术专利、创新方法论工具等；同时应对因本项目所产生的推广创意设计图文等知识产权归属进行说明，第一归属方为广州市城壹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7.5参与本采购项目的竞投人须接受及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选服务时（含竞投人提供的设计、软件、服务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如竞投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竞投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竞投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竞投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竞投人提供的服务（含竞投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纠纷。

8. 竞投文件交付要求

8.1 全部竞投文件应一式五份密封提交，其中，正本（纸质）一份，副本（纸质）四份，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显着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副本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竞投文件须由竞投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必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

8.2 所有竞投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竞投截止时间前送达竞投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竞投邀请为准），凭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人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仅限于法人不出席的情况下）原件，并当面交予采购方，采购方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竞投文件：

（1） 迟于竞投截止时间递交的；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8.3 所有竞投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竞投单位公章。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市城壹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城隽雅苑北区楼巴租赁服务项目

包装内容：竞投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竞投人名称：

竞投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1. 采购方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竞投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方不退还竞投人的竞投文件及递交的其它资料。

8.4竞投文件递交

（1）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流花展贸中心16号馆2楼。

（2）竞投文件递交受理时间于2022年10月 8 日上午10：00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评审/选定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评审原则 | 按有关法律、法律及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标准推荐评审结果。 |
| 2 | 资格/符合性审查 | 1. 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竞投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见后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审人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竞投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3. 不能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竞投文件，不得参与综合评审打分。 |
| 3 | 评审标准  及定标授标 | 1.评标小组评委由广州市城壹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组成，由评委对已通过符合性检查竞投人的竞投文件，逐项列出竞投文件的全部竞投偏差。  2.商务评分：  各评审分项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3.项目方案评分：  各评审分项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4.价格评分：  以通过本项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若位于[项目限价\*80%，项目限价]区间的竞投报价（不含税，下同）计算算术平均值，该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竞投报价中等于或最接近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单位得50分，其余报价单位的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5%，扣2分，未达到5%按5%扣取，得出经济分，计算过程中数据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凡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合理报价区间范围内的报价单位得0分  5.综合得分：  商务评分+项目方案评分+价格评分=综合得分。评委根据竞投人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6.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竞投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次高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承判商。  7.综合评分相同的，按不含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不含税报价相同的，按竞投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不含税报价及按竞投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评分情况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不含税报价、竞投报价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人员会抽签决定。  8.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中标意见报采购方确认，确认后由采购方与预中标承判商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竞投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承判商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最终澄清完成后，由竞投公司根据采购方确认的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承判商应按竞投文件规定向采购方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竞投人A | 竞投人B | 竞投人C |
| 1 | 竞投人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已办理合法税务登记，具有开具相应发票能力。 |  |  |  |
| 2 | 竞投人提交资格文件声明的函，声明在过往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或者不良信誉记录。 |  |  |  |
| 3 | 有效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  |
| 4 | 竞投人需在提交竞投文件时提供项目服务建议书。 |  |  |  |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

1. 竞投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投文件要求，“×”表示该项目不符合竞投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竞投人竞投文件符合要求，“×”表示该竞投人竞投文件不符合要求。
3. 结论栏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竞投人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能通过。

评委签名：

**价格及业绩评分评审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1 | 商务业绩 | 5分 |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至磋商之日止承担过的车辆租赁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以租赁车辆项目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提供不全无法认定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应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  |
| 2 | 供应商资质 | 2分 |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起具有纳税等级A级得2分，B级得1分，C级得0.5分，新设立企业取得M级或经营年限未满3年导致不能评定为A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证书或牌匾的等证明文件的发证日期为准。（“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注：须提供证书或牌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无法认定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3 | 交通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0.5分/人，最多得3分。  备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在投标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 2 | 价格评分 | 50分 | 以通过本项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若位于[项目限价\*80%，项目限价]区间的竞投报价（不含税，下同）计算算术平均值，该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竞投报价中等于或最接近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单位得50分，其余报价单位的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5%，扣2分，未达到5%按5%扣取，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凡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合理报价区间范围内的报价单位得0分 |  |
| 合计 | | 60分 |  |  |

评委签名：

**项目方案评审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1 | 服务方案、措施及服务承诺 | 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1）服务方案、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得20分；  （2）服务方案、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得10分；  （3）服务方案、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不够详细、具体，基本可行，得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 2 | 驾驶员配置 | 5分 | （1）供应商拟配备驾驶员年龄符合55岁(含)以下，同时驾龄10年(含) 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2）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5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列表、身份证、驾驶证、健康证及磋商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该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无法认定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3 | 突发应急方案 |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应急方案进行评分：  （1）提供完整可行、科学合理的突发应急方案，有具体的工作流程说明，操作性强的，得15分；  （2）提供完整可行、科学较合理的突发应急方案，有可操作的工作流程说明，操作性较强的，得10分；  （3）提供的突发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较低，工作流程说明一般，得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 合计 | | 40分 |  |  |

评委签名：

**综合评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效竞投人名称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 项目方案得分 | 总得分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四、采购合同/协议**

（参考样本，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选人不能对合同条款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 (**承租人**)：

# 地址：

乙方（**出租人**）：

地址：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并经双方协

商一致，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出租车辆之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租赁车辆**

1.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租赁车辆，具体车况、出租形式详见下述。

2.本合同所指租赁车辆包括乙方因车辆故障、维修保养而提供给甲方使用的替代车，本合同对替代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标准**

1.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租金标准：租赁车辆租金单价及收费标准见 附表1.报价明细表 。

3.费用结算：结算以实际发生使用的数量及租金标准为结算依据，甲方按最终实际发生的费用总额的50%进行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

1.车辆租赁服务依据甲方出具的有效函件或签订的合同、协议实施租赁。

2.乙方应具备公务卡或转账支票结算的能力，乙方应依据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汽车租赁对账单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乙双方约定车辆租赁费用按月度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以以本合同第十二条“通知和送达”条款列明的信息为准），30日内将租金汇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的0.01%支付违约金：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四、交车事宜**

1.乙方须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及时办好相关手续，为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具体租赁服务内容详见附表1.报价明细表，附件服务内容不能详尽的可另外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一样具有法律效力。内容相矛盾的以签定日期较新的内容为准。

**五、保险条款**

1.乙方为车辆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商业险等险种。甲方驾驶车辆出事故后，保险公司赔不足的部分，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增保其他险种，乙方可代办手续，所增险种之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2.上述保险、不计免赔服务仅免除保险范围内的有关损失，但不免除如因甲方违法违规、甲方承担责任的事故等导致车辆被扣而产生的停运损失。

3.甲方需要配驾时，如发生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车损或其它保险事故，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和办理保险索赔。

4.配驾时，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保险事故，驾驶员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和报险。如因乙方未及时报警和报险，或因未提供用于保险索赔所必要的各项证据和证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维修费、伤害赔偿费和其它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

5.甲方自驾车辆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保险事故，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全部事故相关证明，并在乙方的指导下处理事故，事故车辆须按乙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修理。甲方须承担与事故相关的费用，在事故车辆维修期间，甲方须负责车辆维修费以及承担由此引起的车辆停驶期间的全额租金。

6.甲方自驾车辆期间如发生碰撞事故造成车辆损坏需要维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车辆维修定损额在3000元以下（含）时，车辆加速折旧费为车辆维修定损额的20%，车辆维修定损额在3000元以上（不含）时，车辆加速折旧费为车辆维修定损额的30%，乙方应有协助甲方办理保险赔偿的义务。如车辆因甲方原因产生损坏需要报保险的，甲方还需承担车辆次年保费上升的保费费用。

**六、保养维修**

1.定期保养：车辆每次行驶5000公里—6000公里时，到乙方指定的维修厂进行例行保养，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自驾车辆时，如车辆发生故障或异常，甲方应通知乙方，故障车辆须到乙方指定或认可的维修厂维修，甲方不能自行维修或自行选择维修厂维修。乙方提供带司机服务时，如车辆发生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停止行驶,并及时将故障车辆送到维修厂进行维修，并及时为甲方提供替代车以免耽误甲方行程，或承担紧急情况下甲方自行转换交通工具的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服务车辆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对租用的乙方车辆不能进行转租、转让、抵押、担保用途，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装乙方的车辆、零件，不得私自摘除、涂改乙方保留在车上的特征标志。

2.甲方租用乙方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及其他违禁物品。

3.甲方不能利用乙方车辆充当教练车或学习驾驶，不能利用乙方车辆进行体育、军事、竞赛和作测试等用途。

4.如需提供驾驶服务人员的，由甲方委托乙方联系第三方合作机构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驾驶员驾驶甲方向乙方承租的车辆。甲方在用车期间应提供驾驶员休息场所。

5.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在租赁业务开展中的关系和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处理汽车租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6.为确保行车安全，租赁期间甲方应合理安排行车计划，连续行车4小时，应安排乙方驾驶员停车休息20分钟。

7.甲方及甲方乘客在乘车过程中应当注意乘车安全，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及附件2《乘车安全注意事项》。如因甲方或甲方乘客在乘车过程中违反附件2《乘车安全注意事项》或其它交通法律法规导致引发意外或事故，以上责任视作甲方责任，其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的用车需求，乙方保证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的车辆，符合附表1条件的车辆。

2.乙方负责租赁车辆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和非甲方责任导致的维修保养费用。

3.乙方负责为所有租赁车辆购买必需保险。（全车保险，第三者险及司乘座位险）

4.甲方在包车承运期间遇到车辆年检、车辆发生非甲方人为引起的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而影响使用时，乙方将提供同等档次的替代车辆，保证甲方正常用车需要。

5.乙方配备驾驶员的，乙方保证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因驾驶员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甲有有权根据情况要求即时更换驾驶人员，按照双方约定配备符合条件的驾驶员。

6.乙方提供的随车驾驶员应在工作时间内服从甲方的工作行程安排，每日提供车辆行驶记录，包含行驶轨迹及行驶时间，为客户提供舒适、安全、准点、优质的服务，严守客户的商业秘密。如无正当合理理由，当天租赁服务被客人严重投诉，经乙方公司查证属实的，可扣除当日当台车辆租金的百分之十给甲方。

**九、合同的终止与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2.在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若甲乙双方任一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30％的违约金给对方。

3.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4.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送达对方。

5.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修改**

1.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二、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 手机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 手机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函件、资料等，均以本合同“通知送达”条款列明的信息送达。

3.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前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发至本合同首部列明的通讯地址、“通知送达”条款列明信息的相关材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4.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另一方签收之日视为已有效送达对方；签收之日不明确的，以信件寄出或投邮之日起算第三日视为送达；文件被拒绝签收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上述材料，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上述材料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十三、合同生效**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五、竞投文件格式**

附件1：竞投文件封面

**城隽雅苑北区楼巴租赁**

**服务项目**

**竞投文件**

（正本）

竞投单位：

竞投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竞投函**

**致: 广州市城壹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采购项目 的竞投文件要求，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竞投文件的要求提供各项资料及报价。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完全清晰理解竞投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完全接受该项目竞投文件中关于竞投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提供竞投文件要求的有关竞投的其它资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投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投或其它任何竞投。
7. 如我方的竞投条件被接受，我方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采购文件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同意签署竞投文件规定的合同。

竞投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竞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 广州市城壹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是注册于的法定代表人，现任。在此授权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 的竞投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竞投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竞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被授权人(竞投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粘贴处** |

附件4

**竞投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金额 | 备注 |
| 1 | 竞投总报价（含税） |  |  |
| 2 | 不含税报价 |  | 此项参与价格评分 |
| 3 | 增值税费 |  |  |
| 4 |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  |

竞投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竞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竞投报价执行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送路线 | 用车时间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日班次 | 每日限时 （元/小时） | 每日限公里 （元/公里） | 单价 | 月合计 （元） | 备注 |
| 城隽雅苑—— 新造地铁站（来回接送） | 周一至周五 （约22天/月） | 32座中巴或以上 | 1 台 | （上午：9:00-12:30）  （下午：14:00-17：30）  **20分钟/班**  午休时间： （12:30—14:00） | 车辆每日限行使用9小时，超出按 100元/小时 计算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 车辆每日限行100公里，超出按 10元/小时 计算 （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 |  |  | 车辆日单价不含司机餐费。 如客人不带司机用餐，按 元/餐 计算。 |
| 周六、周日 （约8天/月） | 32座中巴或以上 | 2 台 | （上午：9:00-12:30） （下午：14:00-18：00）  **15分钟/班**  午休时间： （12:30—14:00） | 车辆每日限行使用9小时，超出按 100元/小时 计算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 车辆每日限行100公里，超出按 10元/小时 计算 （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 |
| 周六、周日 （约8天/月） | 跟车 乘务员 | 2名 | （上午：9:00-12:30） （下午：14:00-18：00）  **15分钟/班**  午休时间： （12:30—14:00） | 乘务员每日限工作9小时，超出按 50元/小时 计算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 / |  |  | 跟车乘务员一天工作9小时，不含餐费。如客人不带司机吃，按 元/餐 计算。 |
| 车身广告 | 使用期间 | 32座中巴或以上 车身广告 | 2台 | 整车广告4000元/车次 押金4000元/车 需要加贴广告前收取费用 | | | |  |  |
| **费 用 合 计(未含税)** | | | | | | | | **0** | |
| **税费（税点 %）** | | | | | | | |  | |
| **含税总费用** | | | | | | | |  | |
| 备注：  1、报价包含服务期内所发生的①司机薪酬福利：工资、五险一金；②车辆费用：车辆购置费、年审、年票、车船税、新能源动力、轮胎、维修保养、租赁费及税费；③保险费用：车辆必要的商业险种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座位险）；月总价按31天每月（工作日23天、周六、日8天）估算，实际结算以每月实际使用天数为准。   2、投入项目服务车辆（车龄三年之内）及驾驶员资质齐全，车辆证照包括：行驶证、营运证、第三者商业责任险（100万）、承运人责任险（40万）、交强险；服务车辆均为3年内车辆；驾驶员证照包括：行驶证、身份证、从业人员资格证，驾驶员驾龄10年以上，年龄55岁以下。   3、报价包含城隽雅苑→新造地铁站的路桥费、停车费以及驾驶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如改变运行路线，行驶里程不得超过100公里，超里程按10元/公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改变运行路线产生的路桥费、停车费由甲方自理。）   4、车身广告不含设计费，由甲方提供图样，甲方设计广告应考虑交规要求。车身广告的制作和拆装，以及相应的制作费和拆装费均由乙方负责，如甲方租赁时间短于3个月，押金不退。  5、本项目预估使用3个月，故本项目预算总额为 \*3= 元，但因本项目使用日期特殊性以及存在不可预估性，故实际使用以实际使用天数为结算标准。 | | | | | | | | | |

附件6

**资格文件声明的函**

广州市城壹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项目的竞选，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竞投，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对所提交的资格文件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本竞投人授权贵方及本项目竞选人可以向我单位开户银行查询我单位的财务状况。

承诺：

1）我司没有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2）我司没有被暂停或取消竞投资格的；

3）我司没有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4）我司没有在营业期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5）我司（含与此申请人有资产关系的母子公司、关联公司）没有在政府、银行、酒店、旅游业及相关行业采购或服务中有不良记录的，其竞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且未妥善解决的。

竞投人名称: （公章）

竞投人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含税）** | **签约时间** | **项目验收情况**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依据业绩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过往业绩，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如无同类型服务项目经验，请填上“无同类型服务项目经验”并加盖公章。

竞投人名称: （公章）

竞投人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